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保留隨時修訂及/或取消本推廣優惠及條款及細則的絕對酌情權。
2. 本行有權隨時修改優惠及/或本條款及細則，或終止優惠。
3.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4. 並非本條款及細則中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將不會擁有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中任何部分的權利。
5. 如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理財e時代」賬戶及「綜合賬戶」開戶賞條款及細則：

1. 「理財e時代」賬戶及「綜合賬戶」開戶賞之推廣期由2025年4月1日至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只有新「理財e時代」賬戶或「綜合賬戶」客戶（「新客戶」）方合資格享「理財e時代」賬戶及「綜合賬戶」開戶賞。「新客戶」指開戶前12個月內不曾持有以個人或聯名名義開立任何賬戶（只有信用卡賬戶者除外）的客戶。本行保留對新客戶人士定義的最終詮釋權。
3. 每名新客戶只可參加「理財e時代」賬戶及「綜合賬戶」開戶賞一次。聯名賬戶客戶以一戶計算，並只可獲一次開戶賞，將由主賬戶持有人獲取。
4. 除特別註明外，「理財e時代」賬戶及「綜合賬戶」開戶賞不可與其他新開戶獎賞同時享有。
5. 新客戶須符合以下所有獎賞要求（「合資格客戶」）方可享「理財e時代」賬戶及「綜合賬戶」開戶賞HK\$500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獎賞要求：

- i) 於推廣期內透過手機銀行「e 開戶」功能開立「綜合賬戶」；或分行開立「理財 e 時代」賬戶或「綜合賬戶」；及
 - ii) 開戶後首 3 個月內維持指定每日平均理財總值達 HK\$100,000 或以上；及
 - iii) 成功申請 / 持有 ICBC 信用卡
6. 新客戶完成以上獎賞要求 i-iii 並於開戶時同意接收我行短訊或郵件市場推廣資訊，並維持至獎賞期可享額外HK\$100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7. 每日平均理財總值包括客戶在本行名下的所有存款結餘及投資的市值。如賬戶為單名持有，客戶其他聯名賬戶的存款結餘及投資市值亦計算在內。聯名賬戶的理財總值只計算於主賬戶持有人的理財總值內。

8. 開戶賞之獎賞要求首3個月每日平均理財總值的計算期（曾於第5項條款中提及）及獎賞期如下：

新客戶成功開戶日期	首3個月每日平均理財總值 計算期	獎賞期
2025年4月1日至4月30日	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2025年9月底
2025年5月1日至5月31日	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2025年10月底
2025年6月1日至6月30日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1月底

9. 合資格客戶於本行發放「理財e時代」賬戶及「綜合賬戶」開戶賞時，必須仍然持有該「理財e時代」賬戶或「綜合賬戶」，方能獲得「理財e時代」賬戶及「綜合賬戶」開戶賞。
10. 「理財e時代」賬戶及「綜合賬戶」開戶賞將以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形式於指定的獎賞期存入合資格客戶的ICBC信用卡賬戶內，聯名賬戶的獎賞將存入相關賬戶的主賬戶持有人的ICBC信用卡賬戶內。如客戶並未持有ICBC信用卡須申請ICBC信用卡以享優惠。如客戶信用卡申請被拒，則會存入「理財e時代」賬戶或「綜合賬戶」的港元儲蓄賬戶內。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獎賞只可作信用卡簽賬，並不可作現金透支或繳付信用卡結欠。
11. 「理財e時代」賬戶及「綜合賬戶」開戶賞均受有關賬戶的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12. 「理財e時代」賬戶及「綜合賬戶」開戶賞不適用於本行員工。

風險披露：

基金：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價格可升亦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基金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虧損。投資於非本土貨幣結算的基金或會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可能會導致本金出現虧損。任何投資產品的過去表現並不一定可作為將來表現的指引。

證券：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貨幣掛鈎合約：「貨幣掛鈎合約」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投資於「貨幣掛鈎合約」的回報限於既定的利息總額，並視乎結算日的市場走勢而定，及須承擔因掛鈎貨幣兌換價格波動的風險，可能導致投資全部或部份本金的虧蝕。

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投資於「結構性存款」的回報限於既定的利息總額，並視乎結算日的市場掛鈎資

產的走勢而定，而投資於非本土貨幣結算的「結構性存款」將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可能導致本金出現虧蝕。結構性存款證乃由本行發行，若本行倒閉或發生違約事件，閣下可能損失部份或全部存款金額。

外匯：外幣的價值須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您選擇將外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外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

重要聲明：

以上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如欲索取完整之風險披露聲明，可向本行各分行查詢。投資前應先閱讀有關產品發售文件、財務報表及相關的風險聲明，並應就本身的財務狀況及需要、投資目標及經驗，詳細考慮並決定該投資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資需要及承受風險的能力。您應於進行任何交易或投資前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方可作出有關投資決定。此宣傳文件所載資料並非亦不應被視為投資建議，亦不構成招攬任何人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此宣傳文件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刊發，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本行是為基金公司分銷基金產品，而有關基金產品是基金公司而非本行的產品；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基金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基金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或「本行」乃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簡稱。